

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古代文选

(法律专业适用)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高 潮
副主编 蒋仲伦

72

法律出版社

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古 代 文 选

(法律专业适用)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高 潮

副主编 蒋仲伦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士让 辛子牛 陈重业

范正德 高 潮 郭淑华

法 律 出 版 社

本书已列入国家教育委员会组织制订的高等学校文科教材编选计划。

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古代文选

(法律专业适用)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法律出版社出版、新华书店发行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0.5印张 278,000字

1989年6月第一版 1989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5,500

ISBN 7-5036-0108-6/D·109

定价 2.50元

说 明

为了适应高等院校法律专业语文教学的需要,我们约请了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学院、华东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和中南政法学院的教师在总结教学经验的基础上,根据法律专业语文教学的特点,编注了这本《古代文选》。全书共分五部分,包括:法学名著、书序表志、人物传记、狱案判词以及散文名作等,共66篇。其中1/3左右为讲授篇目,其余为学生课外浏览阅读篇目。这部教材的主要教学目的,在于进一步提高法律专业学生对古文尤其是对古代法律文献典籍的阅读能力。通过古代法学及文学名著的学习,既可开拓视野,丰富古代法学知识,又可活跃文笔,有助于提高写作能力。

参加这部教材选编注释的有:中国政法大学教授高潮、副教授郭淑华,西南政法学院副教授蒋仲伦,华东政法学院副教授辛子牛、讲师陈重业,西北政法学院副教授王士让,中南政法学院副教授范正德。全书由高潮、蒋仲伦定稿。

本书责任编辑 吴 颖

法学教材编辑部

1988年3月

目 录

吕刑·····	《尚书》(1)
秋官·大司寇·····	《周礼》(5)
仲尼论为政宽猛·····	《左传》(10)
召公谏厉王弭谤·····	《国语》(13)
任法·····	《管子》(15)
法仪·····	《墨子》(21)
正论·····	《荀子》(24)
赏刑·····	《商君书》(27)
定法·····	《韩非子》(33)
梁有疑狱·····	贾谊(38)
刑德·····	桓宽(39)
论断狱·····	苏绰(46)
止狱措刑·····	白居易(49)
刑论·····	牛希济(53)
纵囚论·····	欧阳修(58)
申法·····	苏洵(61)
讼论·····	崔述(65)
叔向诒子产书·····	《左传》(70)
谏逐客书·····	李斯(73)
尚德缓刑书·····	路温舒(79)
上晋惠帝书·····	刘颂(85)
与陈伯之书·····	丘迟(93)
进律疏表·····	长孙无忌(100)
与高司谏书·····	欧阳修(110)

复多尔袞书·····	史可法(117)
与吴令某论罚鍰书·····	袁枚(127)
史记·货殖列传序·····	司马迁(131)
汉书·刑法志·····	班固(136)
通典·食货八·钱币上序·····	杜佑(147)
洗冤集录序·····	宋慈(152)
折狱龟鉴补序·····	胡文炳(154)
管仲列传·····	《史记》(159)
商君列传·····	《史记》(162)
张释之列传·····	《史记》(171)
董宣传·····	《后汉书》(177)
来俊臣、周兴传·····	《新唐书》(181)
包拯传·····	《宋史》(188)
耶律楚材传·····	《元史》(198)
籍产断案·····	《疑狱集》(209)
抗直治狱·····	《折狱龟鉴》(213)
剖腹明诬·····	《闲谈消夏录》(216)
袁简斋审案保妇婴·····	《虞初续志》(219)
汤知县麻城蒙冤·····	《虞初续志》(223)
三宥盗尸·····	《鹿州公案》(227)
通盗劫主·····	《耳邮》(233)
田顺受赃之判·····	《龙筋凤髓判》(235)
官门误不下键判·····	王维(238)
子不能孝养父母而依栖婿家则财产当归 之婿判·····	《名公书判清明集》(240)
乘人之急夺其屋业判·····	雨岩(242)
邵守愚杀人案参语·····	海瑞(244)
谋夺人妻之判·····	李清(247)
欠债诬陷之判·····	于成龙(251)

顶凶卖命案之判·····	张船山(256)
齐晋鞏之战·····	《左传》(259)
燕昭王求士·····	《战国策》(263)
逍遥游·····	庄子(267)
陈情表·····	李密(277)
兰亭集序·····	王羲之(281)
归去来兮辞并序·····	陶渊明(284)
钱神论·····	鲁褒(288)
北山移文·····	孔稚圭(294)
滕王阁序·····	王勃(299)
张中丞传后叙·····	韩愈(306)
段太尉逸事状·····	柳宗元(312)
前赤壁赋·····	苏轼(318)
正气歌并序·····	文天祥(322)

吕 刑

《尚书》

《尚书》之名，始于西汉，原称《书经》，简称《书》。非一人之作，乃商周战国间长期汇集而成。传原为百篇，遭秦焚书，到汉初仅存二十九篇。秦博士伏生据以授徒，用汉代通行文字隶书录出，是为今文《尚书》。东晋人梅赜献古文《尚书》五十八篇，实为梅氏伪作二十五篇，及将原二十九篇析为三十三篇而成。然经唐陆德明据以作《释文》，孔颖达据以作《正义》后，梅本《尚书》便成为至今通行的本子。

《尚书》是我国古代的一部政书。内容大部分是记录当时统治者的誓词和文告等，所谓“宣王道之正义”。故所载皆典、谟、训、誓、诰、命之文，是研究我国商周时代的思想意识、政治制度、社会状况等的极珍贵资料。其中虽有伪作、附会、依托，但多是缀辑逸经成文，有的篇章更可能取自两周金文。有极重要的史料价值。

《吕刑》可说是我国最早的成文法典，虽然还仅是个大纲，但从节选部分大致可以了解西周奴隶主阶级的法制思想，及其司法制度的大概。所以，是研究西周法律制度的重要文献。

王曰：“吁！来^[1]！有邦有土^[2]，告尔祥刑^[3]。在今尔安百姓^[4]，何择非人^[5]？何敬非刑^[6]？何度非及^[7]？两造具备^[8]，师听五辞^[9]、五辞简孚^[10]，正于五刑^[11]。五刑不简，正于五罚^[12]。五罚不服，正于五过^[13]。五过之疵^[14]，惟官、惟反、惟内、惟货、惟来。其罪惟均^[15]，其审克之^[16]。五刑之疑有赦^[17]，五罚之疑有赦^[18]，其审克之。简孚有众，惟貌有稽^[19]。无简不听^[20]，具严天威^[21]。墨辟疑赦^[22]，其罚百钁^[23]，阅实其罪^[24]。劓辟疑赦^[25]，其罚惟倍^[26]，阅实其罪。剕辟疑赦^[27]，其罚倍差^[28]，阅实其罪。宫辟疑赦^[29]，其罚六百钁，阅实其

罪。大辟疑赦^[30]，其罚千锾，阅实其罪。墨罚之属千，劓罚之属千，剕罚之属五百，官罚之属三百，大辟之罚，其属二百。五刑之属三千。上下比罪^[31]。无僭乱辞^[32]，勿用不行^[33]，惟察惟法^[34]，其审克之。上刑适轻，下服^[35]；下刑适重，上服^[36]，轻重诸罚有权^[37]。刑罚世轻世重^[38]，惟齐非齐^[39]，有伦有要^[40]。罚惩非死，人极于病^[41]。非佞折狱^[42]，惟良折狱^[43]，罔非在中^[44]。察辞于差^[45]，非从惟从^[46]。哀敬折狱^[47]，明启刑书胥占^[48]，咸庶中正。其刑其罚，其审克之。狱成而孚，输而孚^[49]。其刑上备^[50]，有并两刑^[51]。”

王曰：“呜乎！敬之哉，官伯族姓^[52]，朕言多惧^[53]。朕敬于刑，有德惟刑^[54]。今天相民^[55]，作配在下^[56]，明清于单辞^[57]。民之乱^[58]，罔不中听狱之两辞，无或私家于狱之两辞^[59]。狱货非宝^[60]，惟府辜功^[61]，报以庶尤^[62]。永畏惟罚^[63]，非天不中^[64]，惟人在命^[65]。天罚不极^[66]，庶民罔有令政在于天下^[67]。”

[1] 王：周穆王。吁：叹词，表叹声。来：前来，跟前来。

[2] 有邦有土：指有国土的诸侯。邦，邦国；土，土地、国土。

[3] 尔：你；你们。祥刑：慎用刑罚。

[4] 安百姓：安定百姓兆民。

[5] 何择非人：选择什么呢？不就是善于理刑的人吗？

[6] 何敬非刑：什么是应该慎重的呢？不就是谨慎五刑么？敬，慎重。

[7] 何度非及：应该谋虑什么呢？不就是考虑用刑轻重是否合适吗？度，谋。及，适宜。

[8] 两造：指诉讼的当事人双方，即原告和被告。《周礼·秋官·大司寇》：“以两造禁民讼。”郑玄注曰：“造，至也；使讼者两至。”

[9] 师听五辞：治狱之官应根据“五听”来审理狱案。师：士师，即狱官。听：处理；审断。五辞：即“五听”。《周礼·秋官·小司寇》：“以五声听狱讼，求民情。一曰辞听，二曰色听，三曰气听。四曰耳听，五曰目听”。郑玄注五听曰：“观其出言，不直则烦。”这

是指辞听。观其颜色，不直则赧然。”这是指色听。“观其气息，不直则喘。”这是指气听。“观其听聆，不直则惑。”这是指耳听。“观其眸子视，不直则眊然。”这是指目听。五听，是古代狱官审案时，观察当事人心理活动的五种方法。

- [10] 五辞简孚：根据“五听”核实，犯人确实有罪。简，核实。孚，信。
- [11] 正于五刑：按五刑治罪。五刑，即墨、劓、剕、宫、大辟。正，治。
- [12] 五罚：按五刑定罪不能核实，就依“五罚”治罪，即令出金赎罪。郑玄《周礼·职金》注曰：“罚，赎也”。
- [13] 五过：审理狱案中的五种弊病。即惟官、惟反、惟内、惟货、惟来。官：指官官相护。反：即用欺骗的手段使罪犯推翻原来的供辞。内：内亲庇护。货：指受贿枉法。来：指故旧往来，私相请托。
- [14] 疵：缺点；过错。
- [15] 其罪惟均：狱官因五过而出人人罪者，其罪与犯法者同等。均：同等。
- [16] 其审克之：应当审察核实。其，当。审，审察。克，与“核”声近，《汉书·刑法志》引作“核”。
- [17] 五刑之疑有赦：谓不当五刑者，即减免其罪。疑：谓五刑之不能核实者。赦：赦免；减罪。
- [18] 五罚之疑有赦：谓不当罚赎者，减免其罪。即所谓“五罚不服，正于五过”也。
- [19] 惟貌有稽：当更进一步审察其貌，进行考核其是否当罪。
- [20] 无简不听：经简核罪状不实，则不听理其狱。听，治理；判决。
- [21] 具严天威：都应该尊重天意。
- [22] 墨辟：墨刑，亦称“黥刑”。古五刑之一。
- [23] 锾(huán)：古代重量单位。孔传云：“六两曰锾”。
- [24] 阅实其罪：检察核实所犯的罪，使罪与罚相当。
- [25] 劓：割鼻的刑罚，古五刑之一。
- [26] 其罚惟倍：劓刑之罚为墨刑罚金百锾之倍，则劓罚为二百锾。
- [27] 剕：断足之刑，古五刑之一。孔传云：“刖足曰剕。”
- [28] 倍差：孔传云：“倍差，倍之又半。”即为五百锾。
- [29] 宫：宫刑，亦称“腐刑”。古五刑之一。

- [30] 大辟：死刑。古五刑之一。
- [31] 上下比罪：若所犯罪行无法律条文规定者，可参照陈例，作类比处理。比于罪重者，称上比；比于轻罪者，称下比。
- [32] 无僭乱辞：不要听信虚假供辞以惑乱判决。僭，虚假。乱，惑乱。
- [33] 勿用不行：不要用已经废除之法。
- [34] 惟察惟法：要明察，要用今时之法。
- [35] “上刑”二句：犯重罪而宜于从轻处罚的，应减等治罪。上刑，重罪。适，适宜。下服，减等治罪。
- [36] “下刑”二句：犯轻罪而应当从重处罚的，加等治罪。下刑，轻罪。上服，加等治罪。
- [37] “轻重”句：各种刑罚该轻该重，斟酌情况，权宜处理。
- [38] “刑罚”句：刑罚随时代的不同而有轻有重。
- [39] 惟齐非齐：用法律规范整治越轨的行为。齐，用如动词，整治。非齐，指越轨行为。
- [40] 有伦有要：有条理有纲要。
- [41] “罚愆”二句：惩罚不是要置人于死地，而是使人惶惧，惟恐犯罪。
- [42] 非佞折狱：不可用不正派的人断理狱讼。佞，指行为不端正的人。
- [43] 良：指贤良正直的人。
- [44] 罔非在中：指刑罚无不公正。罔，无。
- [45] 察辞于差：要明察罪犯前后不一致的地方。差，差错；参差。
- [46] 非从惟从：不要轻信罪犯的供辞，而要根据案件的真实情况来断处。
- [47] 哀敬折狱：要从怜悯人的角度出发，而慎重断案。哀，怜悯。敬，慎重。
- [48] “明启”句：要查阅法律条文的规定，依法判断。胥，语助词，无义。占，判断。
- [49] 输而孚：要如实上报。输，上报。孚，信实。
- [50] 其刑上备：上报的判刑材料，必须齐备。
- [51] 有并两刑：人犯两罪，材料都要同时上报。并两刑，孔颖达疏

曰：“人犯两事，刑有上下，虽罪从重断，有两刑者，亦并具上之”。

- [52] 官伯：典狱官与诸侯。族姓：指同族与异姓。
- [53] 朕言多惧：我说了许多戒惧的话以警戒你们。
- [54] 有德惟刑：惟有德的人才能掌管刑罚。
- [55] 相民：治民。
- [56] 作配在下：人君在下承受天意以治民。
- [57] 单辞：指诉讼一方之辞。
- [58] 乱：《尔雅·释诂》：“乱，治也。”
- [59] “无或”句：狱官不应在审理狱案中自营私利，而偏袒任何一方。
- [60] 狱货非宝：审理狱案受贿所得的财货，是不可宝贵的。
- [61] 惟府辜功：实际是积聚罪迹。府，聚。辜功，罪迹。
- [62] 报以庶尤：遭到众多灾祸的报应。庶，众。尤，怨咎；灾祸。
- [63] 永畏惟罚：永远畏惧天罚。
- [64] 非天不中：并不是上天降罚不公正。
- [65] 惟人在命：只是人们违反天命自取其咎。
- [66] “天罚”二句：如果天的惩罚不公正，天下便没有治理庶民的善政了。极，准则；公正。令政：善政。

秋官·大司寇

《周礼》

《周礼》原名《周官》，又称《周官经》，《汉书·艺文志》有《周官经》六篇。汉时刘歆始改今名。《周礼》由于晚出，故其真伪聚讼纷纭。旧传为周公制作，又有疑为刘歆伪作者。经历代学者的考辨，认为《周礼》既是武帝时河间献王所上，则当然不会是刘歆伪作。又《周官》与周代制度多不相符合，可见亦非周公所作。然《周礼》作于周初，数百年沿革，代有损益，已非完全旧章。故《四库全书》称《周礼》并非依托，但亦不尽原文的说法，是较近于事实的。

今本《周礼》分天、地、春、夏、秋、冬六官六篇共四十二卷。唯冬官汉时即已佚失，是取《考工记》补六篇之数。汉郑玄作注，唐贾公彦疏。朱子语录称五经注疏以《周礼》最好。又清人孙诒让《周礼正义》是公认的治礼精本。

大司寇，官名，六卿之一，为掌刑狱之官。大司寇为秋官之首，故以之名篇。此篇载周人刑官的设置，司法、诉讼制度及执法状况颇详，是研究周代法律制度的重要文献。

大司寇之职，掌建邦之三典^[1]，以佐王刑邦国，诒四方^[2]。一曰刑新国用轻典^[3]，二曰刑平国用中典^[4]，三曰刑乱国用重典^[5]。以五刑纠万民^[6]，一曰野刑，上功纠力^[7]，二曰军刑，上命纠守^[8]，三曰乡刑，上德纠孝^[9]，四曰官刑，上能纠职^[10]，五曰国刑，上愿纠暴^[11]。以圜土聚教罢民^[12]，凡害人者，寘之圜土而施职事焉^[13]，以明刑耻之^[14]。其能改过，反于中国^[15]，不齿三年^[16]。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杀^[17]。

以两造禁民讼^[18]，入束矢于朝^[19]，然后听之。以两剂禁民狱^[20]，入钧金三日，乃致于朝^[21]，然后听之。以嘉石平罢民^[22]，凡万民之有罪过，而未丽于法^[23]，而害于州里者^[24]，桎梏而坐诸嘉石^[25]，役诸司空^[26]。重罪，旬有三日坐，舂役^[27]；其次九日坐，九月役；其次七日坐，七月役；其次五日坐，五月役。其下罪三日坐，三月役。使州里任之^[28]，宥而舍之^[29]。以肺石达穷民^[30]，凡远近惛独老幼之欲有复于上^[31]，而其长弗达者，立于肺石，三日，士听其辞，以告于上而罪其长。

正月之吉，始和，布刑于邦国都鄙^[32]。乃悬刑象之法于象魏^[33]，使万民观刑象，挟日而敛之^[34]。凡邦之大盟约，莅其盟书，而登之于天府^[35]。大史、内史、司会及六官^[36]，皆受其贰而藏之^[37]。凡诸侯之狱讼，以邦典定之^[38]。凡卿大夫之狱讼，以邦法断之^[39]。凡庶民之狱讼，以邦成弊之^[40]。

大祭祀，奉犬牲^[41]。若禋祀五帝^[42]，则戒之日^[43]，莅誓百官^[44]，

戒于百族，及纳享^[45]，前王^[46]。祭之日，亦如之。奉其明水火^[47]，凡朝觐会同^[48]，前王。大丧^[49]，亦如之。大军旅，莅戮于社^[50]。凡邦之大事，使其属辟^[51]。

[1] 三典：三种法典，即指轻典、中典、重典。典，法。

[2] 刑：治。邦国：指畿外诸侯国。诂：治。

[3] 新国：新建立的国家。轻典：轻法。

[4] 平国：能守成之国。中典：中平之法。

[5] 乱国：内部发生篡弑叛逆的国家。重典：兴师讨伐。郑玄注曰：“重典者，以其化恶伐灭之。”

[6] 五刑：此五刑是墨、劓等五刑之外的五种法规，即野刑、军刑、乡刑、官刑、国刑。纠：察。

[7] “野刑”二句：野刑，就是关于贵尚农功，纠察勤惰之法。野，郊野。上，尚。功，农功。力，勤。

[8] “军刑”二句：军，兵事。命：将命。贾公彦疏曰：“以其在军梱外之事，将军裁之，故知命是将命”。守：职守，在军言之，不失其部伍也。故军刑者，军事法规也。即孙诒让《周礼正义》所云，谓师田军旅之刑也。

[9] “乡刑”二句：贾公彦疏曰：“谓在乡中之刑”。乡，周制行政区划之最高一级。德：六德，即知、仁、圣、义、忠、和。孝：郑玄注云：“善父母为孝”。

[10] “官刑”二句：官中之刑。同书《天官·大宰》：“七曰官刑，以纠邦治”。据孙诒让《周礼正义》，凡百官府之黜陟、废置、诛赏等，均以此为断。犹如今世之行政法也。能：才能；胜任。郑玄注曰：“能，能其事也”。职：职事修理。

[11] “国刑”二句：国，都也；城中也。同书《地官·乡大夫》注：“国中，城郭中也”。故国刑，城郭内施行的法规。愿：谨也；慤也。即恭谨质朴。暴：郑玄注曰：“暴，当为恭字之误”。贾公彦疏云：“上四刑皆纠察其差，不纠其恶，以类言之，故知是恭”。

[12] 圜土：监狱。郑玄注曰：“圜土，狱城也”。罢（*Pí*）民：指不务

正业的浮浪之民。

- [13] “害人”二句：害人，指犯过失罪的人。郑玄注云：“害人，谓邪恶已有过失丽于法者，以其不故犯法，寘之圜土系教之，庶其困悔而能改也”。寘：置。施职事：服劳役。
- [14] 明刑耻之：郑玄注云：“明刑，书其罪恶于大方版著其背”。即挂牌示众之意。
- [15] 反于中国：指还于中原故里。反，同“返”。中国：中夏之国，指中原地区。
- [16] 不齿：不能序齿，即不能以其年龄分尊卑长幼。
- [17] 出：逃离。
- [18] 两造：诉讼的双方。禁民讼：即不使民以虚诬之事争讼。
- [19] 入束矢于朝：周制，凡以货财争讼者，须入一束矢于官府。矢取其直意。讼者以为自己理直，则入矢，若不入矢，必自认理不直。事不实者，则矢没入官。此乃禁民妄兴狱讼的省事之法。又《国语·齐语》：“坐成以束矢。”韦昭注曰：“以束矢入于朝乃听其讼，两人讼，一人入矢，一人不入则曲，曲则伏，入两矢乃治之。”束矢，矢五十支为一束。朝，听政之处。本指君臣谋政之处，《正字通》谓太子、卿大夫、诸侯及地方郡守等听政之处亦称朝，故有“郡朝”、“府朝”之名。
- [20] 两剂：指诉讼双方的起诉书及辩诉书。剂，券书。
- [21] “入钧”二句：周制，凡以罪名相告，双方须持诉讼书并入金三十斤于官府，三日后始听理。金取其坚，如不持诉讼书，不入金，必是自服不直。钧，计量单位，三十斤为钧。金，铜。
- [22] 以嘉石平罢民：周制，立嘉石于外朝门左，上书嘉言，以治罢民，使他们观嘉言之文而悔改向善。嘉，文石。平，治。
- [23] 丽于法：附于法。一说丽通“罹”，即犯法。
- [24] 害于州里：有害乡里，指侮谩尊长等。
- [25] 桎梏：脚镣手铐。郑玄注云：“木在足曰桎，在手曰梏。”
- [26] 司空：古官名。周官六卿之一，即冬官，掌水士工程建设之事。
- [27] 替(jì)役：“期”的异体字，一周年日期。期役，即一年役。
- [28] 任：负责，保任。犹今世之保释。
- [29] 宥：赦。舍(shè)：通“赦”，赦罪。

- [30] 肺石：赤石。穷民：冤苦无告之民。
- [31] 悻(qióng)：亦作“莛”，无弟兄谓之悻。独：无子孙谓之独。复：报。上：特指帝王；国君。
- [32] “正月”三句：谓正月一日。万物和合故布刑政于天下(以协调万民)。和，合；协。《礼记·郊特牲》：“阴阳和而万物得。”邦国，诸侯国。都，国都。鄙，乡鄙。
- [33] 刑象：表示五刑的图象。象魏：阙，亦称“象阙”、“魏阙”。
- [34] 挾：十日，与“匝”通。
- [35] “凡邦”三句：大盟约，指王与诸侯的盟誓约书。莅，临。府，官府名，是收藏国家重宝及法典文书等的地方。
- [36] 大史：官名，掌历数。内史：官名，掌王之八柄，即爵、禄、废、置、杀、生、予、夺，以佐王治。司会(kuài)：掌以六典、八法、八则来稽考邦国。六官：即六卿。
- [37] 皆受其贰而藏之：皆受盟书副本而藏之。即贾公彦疏所云：“大史、内史、司会掌事皆与六卿同，故皆有副贰盟辞而藏之，拟相勘当也”。贰，副。
- [38] 邦典：指治邦国之六典。即：治典、教典、礼典、政典、刑典、事典。
- [39] 邦法：指治官府之八法。即：官属、官职、官联、官常、官成、官法、官刑、官计。
- [40] 邦成：指天官小宰治民之八成。即：听政役、听师田、听闾里、听称责、听禄位、听取予、听买卖、听出入。弊：断也。
- [41] 奉犬牲：以犬作大祭祀的献品。奉，进。
- [42] 禋祀：即郊祀，为祭祀天地之大祭祀。五帝：我国古代传说中五位部落联盟首领。关于五帝的说法有多种，如：一，以少昊、颛顼、帝喾、唐尧、虞舜为五帝；二，太皞、炎帝、黄帝、少昊、颛顼；三，五天帝者，东方苍帝，南方赤帝，中央黄帝，西方白帝，北方黑帝。等等。
- [43] 戒之日：即斋戒之日。周制，凡祭祀祭前十日问卜，卜吉即斋戒，故又称卜之日。
- [44] 百官：众官。祭祀时由大宰率众官戒誓。
- [45] “戒于”二句：族，同族，王之亲属，由大司寇亲自戒之。纳享，献

纳祭品。

[46] 前王：在王之前作引导。

[47] 奉其明水火：大司寇奉进洁净的水与火，供祭祀时用。明，洁；净。

[48] 朝觐会同：均是指诸侯谒见天子之礼。《周礼·春官·大宗伯》曰：“春见曰朝，夏见曰宗，秋见曰觐，冬见曰遇，时见曰会，殷见曰同”。

[49] 大丧：王丧。

[50] 戮于社：语出《尚书·甘誓》：“用命赏于祖，弗用命戮于社。”周制，凡天子亲征，必迁庙祖及社主于军中。有努力作战者则赏于庙祖之前，不努力作战甚至逃跑者，则戮于社主之前，大司寇亲临其社。

[51] 辟：警辟，辟除奸人。

仲尼论为政宽猛

《左传》

《左传》是我国最早的编年史之一。关于它的作者，历来众说纷纭，一般认为《左传》是春秋末年鲁国史官左丘明所撰。它以鲁国历史《春秋》为纲，记述了我国春秋时期（公元前722——前468年）的各国历史。春秋时期正处在我国历史上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的时代。社会在激烈变化，各诸侯国间为争夺霸权的兼并战争连年不断，各国统治集团内部为夺取继承权的斗争层出不穷，大动乱给人民带来了不堪的灾难。《左传》都做了如实记载，所以它是研究春秋时期二百多年间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各方面的珍贵历史文献。

《左传》又是我国先秦文学中一部重要著作，它是我国历史散文的先驱。在写作技巧上，它既长于叙述又善于描写。它叙述各